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2 年吉林省暨长春市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助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22 号）要求，现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吉林省暨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一）主题：学习贯彻二十大 终身学习向未来

（二）时间：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吉林省总开幕式定于 11 月底前在长春开放大学举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各地各校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及属地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灵活安排今年活动周形式。

二、活动内容

（一）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活动周期间，各地各校要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讲座、展板、电子屏、网络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载体，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传活动，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城乡社区教育干部和志愿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组织城乡社区管理骨干、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校代表、企创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等结合实际交流自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体会。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本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通过活动周助力形成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二）持续开展终身学习数字化转型相关公开课等各类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各地各校要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充分利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及各类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整合数字化学习资源，助力推进教育数字化，通过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终身学习数字化转型发展相关活动，持续、集中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学习活动。

（三）推动开放各类学习教育资源服务城乡社区居民学习。

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社区学院（社区学校）、老年大学（老年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科普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等要结合各类学习者学习需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立足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积极开放教育学习资源，深度参与活动周活动，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提高继续教育服务供给能力，主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四）持续引导助力全民阅读学习。各地各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读书沙龙、智能学习等灵活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持续开展书香社区、书香之家、读书之城等建设活动。广泛组织微信读书、数字化阅读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阅读习惯，培养阅读兴趣。采用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方式，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加读书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助力书香吉林建设。

（五）持续开展“智慧助老”和“能者为师”活动。各地各校要将“智慧助老”和“能者为师”作为活动周的一项重要活动，组织开展“智慧助老”系列服务活动，帮助老年人了解新时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帮助老年人在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掌上金融、手机购物等领域的实际生活中应用所学技能，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大力开展“能者为师”活动，挖掘各行各业各类人才服务于社区教育。

（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成果展示宣传活动。活动周总开幕式期间，将举办“2022年吉林省暨长春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成

果展”。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智慧助老”“能者为师”等推介宣传活动，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就活动周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突出宣传活动周的重点、亮点、出彩点活动，以点带面，促进终身学习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共同建设“终身学习文化”，助力学习者增值赋能，助力全社会增强“终身学习文化”浓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成立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宣传发动，加强统筹协调，扎实开展活动，努力扩大活动周在群众中的影响。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校要组织观看全国活动周总开幕式和吉林省活动周总开幕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加强网络新媒体宣传，营造全民学习氛围，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三）材料报送。请各地各校于12月28日前报送2022年度活动周工作总结、精彩学习活动照片和典型活动案例1个。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安全、高效、节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尚鹤龄，0431-88905322；长春开放大学吴晓辉，0431-82857798、19990521785，工作邮箱：jlqmx@126.com。

